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80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审议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预计为不超过86亿元人民币（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亿元人民币，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余额约5亿元。

二、调整担保额度原因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拟将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由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均为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调整后的额度包含本次拟为深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嘉元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湖南嘉元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28,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表决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亿元人民币，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外担保余额约5亿元。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总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公司合理安排融资担保的有关工作，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担保额度调整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总额是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融资担保事宜，满足公司孙公司经营需要和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孙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86亿元人民币（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9.6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

本公司调剂对外担保总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2.4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

转债代码:180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现场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25:59:0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案件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74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事项

担保人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水发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水发”）

被担保人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设备”）、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原水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原水发”）

● 担保事项

担保人名称：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水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水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水发”）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本次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主要是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过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财产被查封前为辽宁新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公司2022-059、060号公告），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166.0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0%。

● 本次两项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水发派思燃气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3年度发展计划，结合公司投资战略部署，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有关银行以及公司控股孙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票据质押等。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并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在上述融资授信额度内按相关协议以担保方式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

（1）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担保总额是为合理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孙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本次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主要是公司控股孙公司通过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财产被查封前为辽宁新大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详见公司2023-053、054号公告），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166.0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50%。

（3）本次两项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担保事项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思设备、松原水发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远东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以下统称为“主合同”），同意开展期限36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担保事项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派思设备、松原水发分别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远东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等文件（以下统称为“主合同”），同意开展期限36个月的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